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承包人（全称）：百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枞阳县大创山铜矿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污染防治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枞阳县大创山铜矿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污染防治工程。

2.工程地点：枞阳县会官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枞发改投资〔2022〕316号。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实施截排水系统完善工程、加固尾矿坝稳定工程、闭库生态修复工程及尾矿库环境监测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 1) 坝体整治；2) 库内滩面整治及复垦；3) 排洪系统整治；4) 下游水塘整治；5) 水质监控井；6) 坝体安全监测设施，7) 库区道路及局部山体浆砌块石护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等文件。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捌万壹仟零叁拾肆元伍角伍分 (¥10781034.55 元)；

其中：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熊洪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60104558488762A

地 址：枞阳县枞阳镇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以东、英雄大道以北的智

能制造产业园管理服务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陈永贵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0551-63448533

传 真： \_\_\_\_\_

传 真：0791-8827067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青云谱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6001050500052515403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招标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合同授予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乙方名称：百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编号：TLGC20225031
3. 项目名称：枞阳县大剡山铜矿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污染防治工程

#### （二）合同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 1) 坝体整治；2) 库内滩面整治及复垦；3) 排洪系统整治；4) 下游水塘整治；5) 水质监控井；6) 坝体安全监测设施，7) 库区道路及局部山体浆砌块石护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等文件

####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捌万壹仟零叁拾肆元伍角伍分元；  
（小写）10781034.55。

#### （四）付款方式

（1）按项目实施月进度付款。进度款按月经监理审核后并经招标人最终审核的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60% 支付；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在最后一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将审计价款的 3% 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时、质保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或提供等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到期失效。）

（2）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

## （五）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项目的人工费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的机械费不予调整。合同履行期间，施工当期信息价对应的主材单价与项目工程施工图预算采用信息价的偏差超过±5%（含5%）时，可对该主材价格进行调整，调整金额为施工当期信息价与项目工程施工图预算采用信息价偏差超过±5%的部分，本项目除主材价格以外的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周期：自开工令载明的开工之日起，按月调整。

## （六）服务期

项目完成期限：150日历天。

服务地点：枞阳县会宫镇。

## （七）合同文件构成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质量标准和验收方式

验收时间：以实际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地点：以实际验收地点为准；

1、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提供合同服务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①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颁布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

3、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在\_\_5\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乙方应及时按照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_\_2\_\_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确保本项目按期通过竣工验收工作。如果未能按期通过竣工验收，乙方需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仅扣除乙方工程质保金，追究乙方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负责所有整改工作，直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 （九）现场条件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条件为 已具备开工条件 。

## （十一）违约责任

延期完成服务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完成服务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_\_\_\_\_‰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在情形下，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第 2 种办法解决争议。

（1）向 枞阳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枞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 执行招标文件。
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 执行招标文件 退还乙方。

## （十四）其它条款

- 1、（合同模版中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填写）\_\_\_\_\_。
- 2、（对合同模版进行修改的部分）\_\_\_\_\_。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服务”指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内容，下同）中所规定等内容。
4. “验收”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服务进行的查验。
5.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6. “技术资料”指履行合同服务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7.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8.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9. “招标文件”指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接受的投标文件。
11. 合同服务范围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同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一致）。

### （二）合同服务范围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
3. 合同详细内容及价格见投标工程量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内容、价格表）。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见专业条款。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票据。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 **（五）服务期：150 日历天**

### **（六）质量标准 and 验收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服务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的要求。
2. 甲方对合同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检验方式的，检验在招标文件规定地点进行。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4.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服务、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七）技术服务和维护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完成或维护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服务的技术服务和维护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八）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形式、提交及退还：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单位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九）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按约定的解决方式解决。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且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将予以免责。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服务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在约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完成服务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5. 其它违约责任
  -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约定时间内仍未能完成，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禁用童工、劳动保护待遇、环保、安全等法律规定。

## (十)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单位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单位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除以上情形外，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二)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三)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四）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2. 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由枞阳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5.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八)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枞阳县大创山铜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污染防治工程	小型						10781034.55	2023.1.16	2023.6.15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铜陵市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承包人（全称）：百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枞阳县大创山铜矿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污染防治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所有承包施工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